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芳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芳茂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芳茂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上午9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孝順街5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孝順街路口（下稱案發地點）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應注意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又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多線道車先行，即貿然駛入案發地點，適有蔡勝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孝順街由北往南行駛，行至案發地點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未減速慢行而逕自駛入案發地點，蔡勝杰見狀緊急閃避、煞車，車輛失控自摔倒地，受有左側鎖骨胸骨骨折之傷害；嗣林芳茂於肇事後，停留在肇事現場，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前開犯罪前，即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本案車禍事故之肇事人，並進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勝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均不爭執。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林芳茂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騎乘前揭機車，駛至
05 案發地點，及不否認告訴人蔡勝杰於案發地點人、車倒地，
06 受有前開傷害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
07 是告訴人車速過快，告訴人是自摔滑行到伊面前，兩車車輛
08 並沒有發生碰撞，伊車速很慢，伊覺得莫名其妙云云。經
09 查：

10 (一)被告於112年4月20日上午9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1 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案發地點；告訴人於案發地點，人車
12 倒地，受有左側鎖骨胸骨骨折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
13 (見警卷第1頁至第4頁；偵卷第1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4 所述相符(見警卷第5頁至第7頁；偵卷第16頁)，並有告訴
15 人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
16 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7 (一)、(二)(見警卷第43頁至第48頁)、案發現場、車損照片
18 (見警卷第49頁至第57頁)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
19 第21頁至第23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證稱：伊沿孝順街北往南方向直
21 行駛至案發地點時，因見被告騎乘機車沿孝順街5巷西往東
22 突然衝出來，伊為閃避被告機車，所以緊急煞車，人車倒地
23 往前滑行等語(見警卷第5頁至第7頁；偵卷第16頁)。被告
24 騎乘機車駛至無號誌路口，未禮讓多線道車輛先行，逕自駛
25 出，告訴人騎乘機車駛至無號誌路口亦未減速慢行，嗣後告
26 訴人機車傾斜，人車倒地，有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筆錄
27 及擷圖在卷可稽(見審交易卷第72頁、第79頁至第81頁)。
28 可知被告機車駛至案發地點時，未禮讓多線道車即告訴人機
29 車先行，即逕自駛出，後告訴人機車開始傾斜至人車倒地，
30 參以告訴人上開證述，足認被告確有未禮讓多線道車輛即告
31 訴人機車先行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見狀而緊急煞車自

01 摔。

02 (三)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03 之準備，且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04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
05 文。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指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
06 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道路交通安
07 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經查，被告考領有普通
08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駕駛執照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審交
09 易卷第19頁），應知上開交通規則之規定，則其騎乘機車至
10 案發地點，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
11 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
12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報告表(一)在卷可憑（見警卷第45頁），被告竟疏未遵守前揭
14 規定，未禮讓在多線道之告訴人機車先行，即貿然駛入案發
15 地點，致告訴人見狀緊急煞車而失控倒地滑行，被告之駕駛
16 行為自有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既係造成告訴人人、車倒
17 地，受有前揭傷害之直接原因，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
18 所受之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四)至本案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20 後，認被告與告訴人岔路口車道數相同，告訴人左方車未暫
21 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
22 行，為肇事次因，有該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審交易卷第45頁
23 至第46頁），然告訴人案發時行駛之車道數為2線車道，被
24 告則為1線車道，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查（見警卷
25 第43頁），是上開鑑定書認定之結論顯與卷內證據不符，不
26 為本院所採認，併此敘明。另告訴人騎乘機車行至案發地點
27 亦未減速慢行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刑事責任之認
28 定，並不因告訴人與有過失，即得以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
29 至多僅係量刑時之參酌事由，附此敘明。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1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二)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
04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且
06 此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
07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犯罪事實
09 攔所載傷害，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調解，賠
10 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11 被告本案過失情節、告訴人與有過失，併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12 判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無犯罪前科之素行
13 (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陳郁惠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